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05/11/2015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本案(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4-14-0213-PSM 號卷宗)內，原審法院在 2015 年 7 月 21 日作出批示，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決定廢止該卷宗對上訴人 A 所給予的緩刑，上訴人須服被判處之三個月徒刑。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

然而，在初級法院 CR2-15-0211-PCS 卷宗內，獨任庭法官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作出判決，裁定上訴人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2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誣告罪」，判處五個月實際徒刑。

在同一判決，該獨任庭將上述刑罰與本案(CR4-14-0213-PSM 卷宗)的刑罰競合，判處上訴人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經中級法院 2015 年 9 月 24 日判決裁定，CR2-15-0211-PCS 卷宗的判決已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轉為確定(參看中級法院第 747/2015 號卷宗)。

因此，本卷宗內上訴人被判處的刑罰因已被 CR4-14-0213-PSM 卷宗判刑所吸收而失去了其獨立性，在此亦無需再審理廢止緩刑的裁決。

故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a) 項規定，現裁定本上訴以及上訴人提出暫緩執行羈押措施的請求均因屬嗣後無效用的情況，不予審理。

判處上訴人繳付 2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澳門幣 2,000 圓。

按照第 158 頁公函要求發出轉押令，以便上訴人在該案服其被

判處的六個月實際徒刑，同時發出上述公函所索取之文件及資料。
著令通知。

2015.11.5.

譚曉華